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42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被告 何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玖佰零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6年9月17日與原告（變更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被告自112年12月1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前開契約第11條之規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共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84,432元及利息9,474元（自112年12月

01 14日起至113年4月16日止之已計算未受償利息)。又被告依
02 上開契約書第7條及銀行法第47條之1之規定，就前述本金部
03 分，應給付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15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

06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件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宣告
10 書、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
11 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表、交易紀錄一覽表及萬泰商業銀
12 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是被告雖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本院綜合
14 上開事證之調查，可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
1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
16 及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
20 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並確定數額為2,100元，暨就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2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
25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8 法 官 許 蕙 蘭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柯于婷